

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监事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3 号)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的相关规定,经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审慎核查,先发表意见如下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3 号)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相关规定进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为执行新会计政策,所做的相应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3月28日